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1-056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信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土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成立联合体与哈萨克斯坦Shalkiya2iru LTD JSC（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克孜勒奥尔达地区沙尔基亚铅锌矿）签署了承包合同，合同金额约107,102,861.85美元（不含增值税），预付款总额为合同金额的15%（不含增值税），合同工期10个月。

● 合同的主要条款：业主向承包商提供一份融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关于本合同的批准，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与业主签署的融资协议的融资关闭书面确认副本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日，合同生效条件尚未满足，合同尚未生效。

● 本合同的履行尚需满足以下的开工条件，即开工日期应为满足以下所有条件后的28天内：

（1）业主向承包商提供了融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出具的书面确认副本，确认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与业主之间的贷款合同已完成融资关闭手续；

（2）承包商根据约定收到预付款、业主根据约定收到正确的预付款银行保函；

（3）承包商按照约定购买保险；

（4）承包商为完成工程而根据适用法律获得所有必需开工资质和许可，通过所有必要审批。

10. 合同生效：业主向承包商提供一份融资银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关于本合同的批准，及欧洲复兴开发银行与业主签署的融资协议的融资关闭书面确认副本之日起生效。

11. 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合同为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绩将产生一定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业务发展。

12. 以上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13. 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 本合同的履行需满足以下的生效条件及开工条件，详见本公司“一、工程项目及合同主要条款”之“开工条件”及“10. 合同生效”。

截至目前，合同生效条件及开工条件尚未满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合同对方履约能力良好，但由于合同期限较长，存在因双方经营状况发生变化而导致丧失履约能力的风险。

3. 由于开发服务行业存在固有的高风险，在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的自然灾害、设备故障、爆破事故等突发危险情况，都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在未来大规模项目施工活动中，一旦出现技术失当或工程组织措施不利，造成工程质量隐患或事故，则会对项目后续施工的开展等产生不利影响；部分工程合同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遇到市场、政策、环境等不可预计的因素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

4.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在全世界蔓延，若疫情在短期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对合同履行产生不利影响，但目前尚不足以因人员隔离或项目所在地封禁导致人员流动及物资运输困难，生产效率降低，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业主回款周期延长，客户资本投资减缓等，影响程度取决于疫情防控持续时间、防控进展以及项目所在地防控政策的实施情况。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5日

上海奕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3	2021/7/14	2021/7/14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18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2,547,8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2,547,826.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7/13	2021/7/14	2021/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包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备股东会议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由红利所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其指定交易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行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个月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90元。

(2)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90元。

(3)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02号），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RQFII股东执行。

(4) 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由本公司按5%的税率代扣并划付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本公司在解禁时通过资金账户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的股息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90元。

(5) 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获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0720560-8311

特此公告。

上海奕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6日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读客文化”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4,00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1971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56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设立的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指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中位数，本次发行价格不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询价配售。根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数量为0股。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网下发行在发行价格确定后立即启动，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时应承诺其获配股票的申购量符合网下申购的规定。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的申购量符合网下申购的规定，即单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发行人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具体内容如下：

5. 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6. 本次公告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6日(T+1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足额缴纳认购款。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将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数量纳入余额包销部分，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包销金额为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

7.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8.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具体内容如下：

9. 网上申购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5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3室主持了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10. 未中签号码：6420, 3620, 50290, 70290, 99290, 19290, 03625, 28025, 53625, 79825

11. 中签号码：5676989, 43956834, 43956834, 43956834, 1516403, 0116403

12. 未中签号码：1035014921, 159576884, 79876884, 99676884, 7311695,

13. 未中签号码：1531094921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号码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1,20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读客文化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14. 本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5. 本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 本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7. 本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8. 本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9. 本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0. 本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1. 本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2. 本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3. 本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4. 本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5. 本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6. 本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7. 本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8. 本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29. 本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0. 本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1. 本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